

穗（番）环管〔2020〕3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番禺永兴隆有色金属铸造厂年产锌阳极块200t、铝阳极块45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番禺永兴隆金属铸造厂（91440113191475753X）：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永兴隆有色金属铸造厂年产锌阳极块200t、铝阳极块45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主持人为：何光俊）收悉。经审查，我局现函复如下：

该《报告表》的内容存在缺陷、遗漏，我局不批准该《报告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